

关于印发《重庆文理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重庆文理学院

2025 年 3 月 18 日

重庆文理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导师遴选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给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参赛学生代表重要回信精神，积极响应国家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的战略要求，充分汇聚学校及社会创新智力资源，切实发挥校内教师和社会各界人士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过程中的关键作用，规范创新创业导师遴选、聘任、管理、考核与激励机制，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学校聘任，创新创业学院统一管理，在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允许的范围内，积极、规范地开展创新创业教育与指导工作。

第三条 由学校正式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将自然成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教研室兼职教师，参与相关创新创业教研活动，共同推动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正式聘任的所有创新创业导师。

第二章 创新创业导师构成

第五条 创新创业导师由以下三支队伍构成：

（一）教育教学型导师：主要负责创新创业教育相关的课程建设、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创新、课程教学以及教材编著等工作，致力于构建系统、科学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提升学生创新创业理论素养。

（二）实践活动型导师：重点承担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策划、组织与指导，开展创新创业讲座，提供咨询服务，助力学生将理论知识转化为实践成果，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与创新思维。

（三）项目竞赛型导师：主要负责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指导、创新创业大赛的辅导等工作，通过项目驱动和竞赛锻炼，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和创新竞争意识。

第三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遴选

第六条 创新创业导师主要从以下多个渠道进行遴选：

（一）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挖掘具有深厚学术背景和科研、管理创新能力的专业人才。

（二）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等孵化平台，吸纳具有丰富创业孵化经验和创业资源的行业精英。

（三）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企业等各类企业，选拔具备前沿技术视野和企业运营管理经验的技术骨干与企业高管。

（四）行业协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相关行业组织，邀请熟悉行业动态和发展趋势的专家。

（五）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创投机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等相关专业服务机构或企业，聘请能为学生提供专业服务与支持的专业人才。

第四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聘任

第七条 聘任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法治观念。

（二）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道德情操，诚实守信，为人师表，能够为学生树立榜样。

（三）具有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热心创新创业教育事业，积极主动指导帮扶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四）知名科学家、创业成功者、企业家、风险投资人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能够为学生提供前沿的行业见解、成功的创业经验和丰富的社会资源。

（五）创新创业教育教学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的高校教师，并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指导过校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按期结题，且项目成果具有一定创新性和应用价值。

2.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大赛并获得奖项，在竞赛指导过程中展现出较强的指导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

3.参加过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培训班并获得相应证书,且能够将培训所学知识有效应用于教学实践。

第八条 聘任程序

(一)提名与推荐:拟聘导师可由创新创业学院提名,也可由本人自荐、所在单位推荐或其他机构推荐。推荐材料应包括个人基本信息、专业背景、创新创业经历与成果、指导经验、未来工作计划等内容。

(二)考察与审核:创新创业学院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考察,通过查阅资料、实地走访、面谈等方式,全面了解候选人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考察合格后,将相关材料报学校审批。

(三)聘任与公示:学校批准并公示后,正式聘任创新创业导师。公示期内,接受全校师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四)同等条件下,校友优先聘任。

第九条 每位创新创业导师聘期为 2 年。聘期结束后,根据其履行职责情况、工作业绩和学生反馈等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续聘。

第十条 创新创业导师在聘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解聘:

(一)无正当理由连续 3 次不接受学校安排的创新创业指导工作的。

(二)以重庆文理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名义在社会上从事创新

创业导师职责范围之外的活动，严重损害学校形象的。

（三）泄漏商业秘密，损害学生和学校利益的。

（四）由于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创新创业导师职责或不适合继续担任创新创业导师的。

第五章 创新创业导师职责

第十一条 创新创业导师的基本职责是为大学生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创新创业支持与指导，具体包括：

（一）教学与辅导：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承担创新创业类课程教学或辅导工作。

（二）实践与公益活动参与：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创新创业实践活动和相关公益活动，如创意集市、创新工作坊等，现场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传播创新创业文化。

（三）团队指导：积极与创新创业团队沟通交流，了解团队发展状况，为团队提供战略规划、技术研发、市场拓展、团队管理等方面的指导和建议。

（四）竞赛与项目评审：担任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活动、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孵化园区入驻创业项目等评委，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参赛项目和训练计划等进行客观评价，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讲座与咨询服务：应学校或大学生社团的安排与邀请，

定期开展创业讲座，分享行业动态、创业经验和实用技巧，为学生提供咨询服务，解答学生在创新创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六）创业培训服务：为创业大学生提供法律、人力资源、营销、生产技术研发、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服务，提升学生的创业综合素养。

（七）项目推荐与投资：对有成功预期的项目或团队，积极进行风险投入，并向创业投资机构推荐，帮助学生对接社会资本，推动项目落地转化。

（八）履行保密义务：严格保守项目商业秘密，保护学生创新创业成果，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第十二条 学校实行“线上+线下”混合指导模式，鼓励正式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建立云端工作室。

第六章 创新创业导师的权利

第十三条 学校正式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拥有以下权力：

- （一）由学校颁发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创新创业导师证书。
- （二）优先参与创新创业相关的各类交流活动、培训提升与项目研讨。
- （三）优先推荐申报市、区两级优秀创新创业导师。
- （四）优先推荐参与学校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包括课程开发、教材编著、项目申报、教学成果奖培育等。

（五）根据导师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对导师或其企业进行形象展示与宣传，优先安排参加招聘活动，协助企业选聘优秀人才。

（六）对为在校学生提供创业见习（实习）的企业，可授予重庆文理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实践基地牌匾。

（七）利用学校产学研优势，进一步建立校企合作关系。

（八）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量，按学校有关规定获取相应报酬。

第十四条 学校正式聘任的创新创业导师个人以重庆文理学院名义在社会上开展相关活动，事前需向学校创新创业学院报备。

第七章 导师考核与奖励

第十五条 考核机制

（一）考核主体与周期：创新创业学院每年组织开展导师考核评价活动，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估导师工作业绩。

（二）考核指标：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导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成功与稳定情况、咨询服务开展情况、学生创新团队取得创新成果情况、创业团队注册与效益情况、参与学校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和贡献度等。

（三）考核方式：采用多元化考核方式，包括学生评价、团队评价、学校相关部门评价、成果量化评估等，确保考核结果真

实可靠。

第十六条 对在创新创业服务指导和帮扶活动中积极主动、成绩突出、成效显著的导师给予通报表彰，授予相应荣誉。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创新创业指导风险由创新创业大学生和导师自行承担。导师指导仅供创新创业学生进行科学研究、生产经营、判断决策时参考；学生本人或团队所作出的判断决策以及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均与导师无关。导师直接或间接投资其指导对象，所产生的经济、法律后果由导师自行负责。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